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绵阳市安州区自然资源局 的 安州区千佛山片区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项目-动植物标本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熊猫1，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2. 大熊猫2，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3. 大熊猫3，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4. 黑熊，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5. 斑羚，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6. 金丝猴，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7. 花豹，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8. 红腹角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9. 红腹锦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10. 小鲵，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11. 中华蟾蜍，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12. 蕨类，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自贡市伟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2.2345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101.5164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绵阳讯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7052024000012 第(2)页 2024-03-25 16:03:04

绵阳讯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03-25 16:03:04